

# 关于对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105 号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日，我部接投资者投诉。投资者反映，你公司《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3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工作细则》（以下简称“《董事长工作细则》”）中部分条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主要内容如下：

一、你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股东自行召集的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担任召集人并由董事长担任主持人明显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八条第五款规定：“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第五款规定：“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你公司《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在董事会和监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下，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第六十七条规定：“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但你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对于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第二十三条规定：“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提议股东在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后会议由监事会或提议股东主持。”

综上，投资者认为，你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上述规定与《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直接冲突，实质剥夺了股东对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定召集权及主持权。

二、你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股东重复表决以现场投票为准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五条规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简称“《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同一股东通过本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规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但你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现场表决为准。”

综上，投资者认为，你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关于股东通过网络和现场重复投票时以现场投票为准的规定明显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

三、你公司《董事长工作细则》关于董事长可以直接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规定与《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相冲突。

《公司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

权：…（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你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规范运作指引》第 2.3.7 条规定：“《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各项具体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

但你公司《董事长工作细则》第八条规定：“董事会授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经董事长办公会议程序，董事长行使如下具体职责和权限：…（三）决定集团公司董事长办公室、审计部门、财务部门等集团部门负责人的聘任和解聘事项…”

综上，投资者认为，你公司《董事长工作细则》第八条规定董事长可以直接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与《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以及《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相冲突，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聘任或者解聘应当由董事会以决议形式作出，不能由董事长直接单独决定或以授权的方式由董事长直接决定。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及法律顾问对以上事项进行核实并在 6 月 17 日前书面回复我部。如涉及不规范之处，请你公司及时予

以规范。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6月13日